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以上修订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并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备查文件

1.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